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維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鄧維安（涉犯恐嚇罪嫌，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黃高志同為台灣星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保全人員，並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田公司）值班，因告訴人曾以字條指責被告懶惰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08年2月12日6時23分許，在榮田公司上址停車場內與告訴人交班時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臉、上唇挫傷及上唇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調解程序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108年8月16日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